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4百萬美元，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較先前期間減少1.5百萬美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純利介乎16.4百萬美元至17.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15.6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該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成功贏得新客戶；及(ii)與現有客戶在多個產品類別中，實現更深入的滲透及提高有機增長。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須待審定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後，方可作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